

#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需求书

### 一、采购项目

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服务。

### 二、项目概括

(一) 项目地址: 江海区内

(二)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三) 项目内容: 对江门市江海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对江海区(金溪、七西、麻二等)18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和1个大件垃圾收集站进行改造。改造老旧开敞式移动垃圾箱为直压式或地埋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改造面积约1800 m<sup>2</sup>;对建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及周边改造,增设垃圾车辆清洗设备设施,建筑面积3500 m<sup>2</sup>。

### 三、资格要求

(一) 服务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服务单位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经营范围包函污水处理等相关内容，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 服务单位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能力或第三方检验检测的资质。

(四) 服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应根据服务合同及时、按标准、保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依法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二) 服务单位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三) 方案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提交完整的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说明，明确建筑风格、功能布局、总平面布置等核心内容，并配套效果图、分析图等支撑材料。

(四) 初步设计要求：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图纸（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设计概算书、说明书及计算书，满足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审核要求。

#### **五、费用支付**

(一) 总费用最高限价为 30 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提交盖章版正式成果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财政审核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咨询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

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止且不构成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或省补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因财政支付审核造成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报名须知

参与报名的中介服务单位需在截止报名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截止当日 17:30 前），向我局送达书面密封的报价文件材料并将报价文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573184604@qq.com（需加盖电子公章），作为实质性审核依据，资料如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业绩（2 年内）、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获奖情况、服务方案、服务报价等。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服务事项发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6日